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过去五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始终将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重点,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强省建设为目标,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踔厉奋发、攻坚克难、守正创新,高质量的完成了各项职能工作,为我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了人大环资力量。

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委员

会严格落实常委会党组要求,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美好生态需求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政治立场鲜明坚定,制法修法有力有为,监督利剑充分显现,代表工作深化拓展,自身建设扎实推进,工作作风求真务实,展现了新时代人大环资的新担当、新作为。

一、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力度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的工作,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五年来,委员会持续加强思想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注重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并将理论学习列入立法、监督等工作重要环节。特别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按照常委会党组要求,分别以主任委员领学、线上视频座谈等方式反复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等部分章节进行深入系统学习,进一步明确了人大环资工作方向和委员会工作任务,切实做到了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贯彻讲话精神。坚决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的检验标尺。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河污染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把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立法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效推动立法进程。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的重要指示精神,在2018年创制性制定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基础上,紧跟国家上位法出台及时作出修订。

落实党组部署。按照常委会党组要求,督促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地落实,协助常委会审议省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的报告》。及时落实省委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工作部署,向常委会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同时,还协助常委会作出《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吉林生态日”的决定》。紧跟常委会党组重点任务,每年定期开展工作总结谋划大调研。聚焦常委会党组中心工作,先后开展“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县域经济突破、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等“三查(察)”活动近20次。此外,全体党员干部还积极响应常委会党组号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疫情暴发时勇于深入抗疫一线,积极投身我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树立起了党员鲜明旗帜,为我省抗疫胜利贡献了力量。

二、强化生态立法,逐步完善环境保护法规体系

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出的“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重要要求,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

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五年来,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6部,审议政府规划2项,清理法规7项,科学严密、系统完备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正逐步形成,为吉林绿水青山和资源合理利用构筑起法治保护“屏障”。

用“基本法”统领。2020年,针对全省生态环境问题及保护需要,协助常委会审议了《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这是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基本法”。条例坚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法,特别单设两章规定空间管控和生态修复,为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条例还坚持结合省情实际,始终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立法需求与改革发展相适应、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的立法规律,明确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制度,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各要素立法提供了遵循。

用法守护碧水。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恶化问题被中央环保督察列为重点整改项目。2019年,委员会配合落实整改,全程主导并全力以赴在两个月时间内完成了《吉林省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起草和提请审议的目标任务。条例创新地方流域立法形式,整体以辽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现状为出发点,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建立了一整套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为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好辽河流域生态保护恢复和污染防治,恢复辽河生机活力,促进流域经济转型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用法守护净土。2018年,协助常委会制定出台了全国首部黑

土地保护地方性法规。2022年6月,在国家黑土地保护法出台后,及时启动条例修改,于同年9月提请常委会审议。条例修订一方面体现了高位高效推动。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常委会副主任高广滨多次主持召开有关会议安排部署,并明确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常委会副主任和副省长任双组长,短短2个多月便依据立法程序提请常委会审议。另一方面体现了高质高标完成。条例集中修改20余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细化补充上位法,巩固我省黑土地保护实践成果,突出吉林特色;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职责,规范明确各方权益。条例修订为持续加大我省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力度,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千亿斤粮食”生产工程实施,使中国人的饭碗里多装吉林粮提供了坚强的法治支撑,得到了省委书记和省长的充分认可。

五年来,委员会还协助常委会审议了《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条例体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提出全面禁止外省危险废物进入本省行政区域的审议意见,全面织牢织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网;协助常委会审议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2021—2025)》《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和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了制度保障。

用法守护蓝天。《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两部污染防治立法,将国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具体落实到法律中,坚持

问题导向,遵循“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立法宗旨,充分体现了源头治理的针对性、系统治理的科学性、综合治理的有效性,为我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优质空气质量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此外,我们充分发挥一审专门委员会作用,严格把控议案审议关,依法妥善处理《吉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草案)》,避免了存在重大问题法规案进入常委会审议程序,为有效解决法规案久议不决和“出口”问题作出了积极探索。

三、强化监督实效,突出展现人大监督刚性

五年来,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共协助常委会围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土壤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使用的决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秸秆禁烧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开展执法检查10次;围绕“千亿斤粮食”等常委会重点工作开展视察8次;围绕以辽河流域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开展专题询问1次;围绕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省级环保督察、全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落实、黑土地保护、垃圾处理、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情况、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强省战略落实等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12次;开展燃煤锅炉整治、黑土地保护专题调研2项。另外,还认真完成了关于禁塑、黑土地保护两项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

监督职权行使,我们坚持精心谋划、精细部署、精确聚焦、精准发力,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尽最大努力打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组合拳”。

一是以“正确监督”为前进方向。始终坚持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每次执法检查,张焕秋副主任都担当“领学人”,组织学习并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和五年三次视察吉林对生态建设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用理论联系实际,精准确定监督工作目标、重点、路径,以靶向思维助推监督实效。主任委员参与省级环保督察工作并担任督查组组长,有效推动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一大批“老大难”环境问题解决,圆满完成了省委交派的督查任务。

二是以“有效监督”为实现目标。确保政府法定职责落到实处,才能让法律的牙齿真正“咬合”。委员会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拓展人大监督有效形式,实现了两个“首次”。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我省以辽河流域为重点,综合运用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组合发力,在专题询问中,首次实现询问问题事先保密、询问现场网上图文直播,有效提升了监督效果;连续两年聚焦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开展执法检查,首次召开由省政府相关7个部门参加的审议意见交办会,随后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出台了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方案,实现了监督的掷地有声。

三是以“依法监督”为行动路径。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

执法检查要真正用好法律武器、发挥法治威力的明确要求,坚持以法律为依据、为准绳,全面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监督刚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结合法律刚刚实施一年就跟进检查的实际,坚持一边检查法律实施、一边宣传法律责任;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对照法律中规范的部门职责等5个方面内容及4个具体法条,查找出9项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敢于碰硬,为有关部门整改压实了责任,也为进一步抓好环境保护法落实提供了目标方向。

四、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呼声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履职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牢记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不断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工作计划谋定,坚持倾听人民心声,每年年末都赴基层开展大调研,以人民群众最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作为谋划工作着力点。法规条款制定修改,坚持开门立法,邀请职能部门和专家学者广泛参与讨论焦点问题,充分吸纳意见。立法调研开展,深入基层,倾听民意、集中民智,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工作实施,坚持邀请五级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在受到疫情严重冲击的情况下,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邀请了21名五级人大代表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检查,并与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和相关行业代表视频座谈,汇集民力。

五、强化上下联动,坚实筑牢人大环资合力

五年来,始终注重与全国人大环资委的沟通学习,坚持高质量

完成全国人大的各项任务,密切同各市(州)人大的合作交流,努力推动形成环保共识,形成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配合全国人大工作。连续五年积极参加全国人大环资座谈会,展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果,树立了良好的吉林人大环资形象。配合全国人大持续五年围绕大气、水、土壤、固废、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以及我省可再生能源法、“一法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全国人大委托,围绕《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落实情况,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专题调研。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黑土地保护法、湿地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等立法调研。另外,还向全国人大提出制定湿地保护法议案,多次参加全国人大湿地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评估等活动,湿地保护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加强与地方人大交流。组织省、市、县(市、区)三级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培训座谈,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形成人大环资工作合力。协助常委会开展的各项执法检查,对未到地区全部落实委托检查,全省上下通力配合,实现了人大环资工作步调一致、方向一致、发力一致,共同推动我省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六、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五年来,委员会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践行新时代人大环资新担当、新作为的重要基石。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以思想建设为基础。组织委员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注重委员履职能力提升，“三查(察)”活动，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贯穿始终，以理论水平提升推动工作质量提高。不断加强支部引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等为载体，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大环资工作的深入落实。丰富党建形式，以支部书记领学、支部委员带学、普通党员交流学等多种途径，提升政治理论鲜活度和感召力。

以作风建设为关键。深刻认识并始终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这一要求，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规定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切入点，严把立法、“三查(察)”、接待等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奢靡之风，永葆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维护良好的人大环资形象。

几点认识

五年来的工作实践,我们感到:

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围绕保障党中央和省委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实现其提出的重大目标任务来谋划和推动工作,真正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环资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必须紧紧抓住生态文明建设这一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人大环资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不断深入领会其丰富内涵、核心要义,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扎实推动我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生态强省建设。

必须处处体现人民至上这一时代理念,铭记“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努力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体地、现实的体现在人大环资工作各个方面、每个环节。准确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忠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团结人民、依靠人民、为了人民,体民情、纳民意,充分发挥人民代表作用,将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之智”转化为党和政府的“环境保护之治”。

必须牢牢把握新时代对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

要求这一方向路径,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完善地方生态环保法律体系。探索协同立法、流域立法等新模式,进一步增强地方法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把高质量立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开创地方法治建设新局面。

必须时时运用依法监督这一新时代人大监督重要方式,沿着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轨道,以法律制度落实、法定职责履行、法律责任追究为重点,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增强“刚性约束”。坚持上下联动、谋划系统推进、探索有效形式,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生态环保领域国家治理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党的二十大阐明了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发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员令。下一个五年,委员会将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并不断深化对其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工作统领,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积极地履职尽责,笃行不怠,勇毅前行,赓续谱写新时代人大环资绚丽华章。

今后工作建议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2023年,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全力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人大环资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进我省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人大环资力量。

一、着力加强思想引领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在理解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上下功夫。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的坚决落实,贯穿工作始终。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工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担当作为,以人大环资工作的实际成效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完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

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美丽中国建设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谋划生态环保立法,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严格依据上位法精神,立足省情实际,不断提高法规的前瞻性和实效性、精细化和精准度。积极推进法规制定修改工作,坚持提前介入、深度参与,充分发挥主导作用。为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平衡,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制定《吉林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为防治松花江流域水体污染,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用水安全,开展修订《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

例》立法调研；为持续推进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及时跟进国家上位法，开展修订《吉林省湿地保护条例》立法调研。

三、着力推进生态环境有效监督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持续加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执法检查的具体要求和法律刚刚颁布实施实际，努力做到事先做好调研找准问题、事中突出重点依法检查、事后依法加强跟踪督查，推动解决影响法律实施的瓶颈难题。在执法检查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人民意见听取、人大代表参与、人民利益维护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

二是组织召开推进我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座谈会。会议拟结合学习贯彻黑土地保护法一并进行。根据常委会安排，协调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范围，做好会议筹备，谋划会议核心主题，统筹会议保障，为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黑土地保护法和黑土地保护条例，引领我省黑土地依法保护、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有效平台。

三是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协调保障

工作。拟重点听取我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着力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人民至上,拓宽联系代表及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渠道机制,多途径、多方式,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积极邀请各级代表及基层群众广泛参与,倾听群众呼声。做好代表及组成人员的服务保障,认真办理、答复相关议案建议。组织开展好委员会会议、议案办理会议,回应代表及组成人员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

五、着力夯实自身建设

始终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引领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政治学习,强化政治意识,确保党对环资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在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崇尚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

